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2,800万元。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KRB117），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年总协字017号）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包括相关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KRB118），

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年总协字019号）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相关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约定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本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880,840.0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5%，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